产品登记编码：【Z7007125000163】

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唯一性的理财产品编码。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上银理财易精灵1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W2025917期】

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管理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版

【上银理财易精灵1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W2025917期】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W2025917】）

一、重要须知

1.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中《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对应的公告以及对相关文件的有效修改与补充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就本理财产品达成的理财产品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最低收益，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4.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5.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可适用政府或国际组织制裁（名单）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6.投资者承诺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发现投资者或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

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或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投资者或投资者交易、投资者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投资者或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销售机构及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投资者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账户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投资者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可单方予以销户。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因投资者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给销售机构及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中，“重要关联方”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

7.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已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等级等重要信息，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机构咨询。

8.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如有）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期间赎回（如有）接收资金的账户相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发生投资者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投资者不得申请对投资者账户予以变更或注销。

9.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披露。

10. 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11.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

12. 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风险评级为 R1（低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并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销售评级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本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产品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3.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的，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合同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14.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监管机构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构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15.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管理人将根据上述机构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投资合作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16.本产品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相应的附加税费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从产品中列支的费用等），由本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管理人对产品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客户投资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17. 本理财产品合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若客户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销售机构咨询，也可致电销售机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二、定义解释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参与主体

1.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 指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

银理财”）。

2.托管人/产品托管人/理财产品托管人： 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销售机构： 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本理财产品的机构，包括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

4.认购人： 指在产品认购期内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5.申购人： 指在产品申购期内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申购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6.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指其认购/申购申请经过管理人确认成功，从而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7.投资合作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8.监管机构： 指对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标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管理人/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二）法律文件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销售文件： 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与理财产品对应的公告以及对相关文件的有效修改与补充的总称。

2.理财产品合同： 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与理财产品对应的公告以及对相关文件的有效修改与补充的总称。

3.《产品说明书》： 指《【上银理财易精灵1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W2025917期】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对应的公告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风险揭示书》： 指《【上银理财易精灵1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W2025917期】风险揭示书》、与理财产品对应的公告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投资协议书》： 指《上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相应公告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 指由投资者和销售机构签署的，作为本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相应公告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7.《投资者权益须知》： 指由投资者和销售机构签署的，作为本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应公告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三）产品要素

1.理财产品/本产品/产品： 指【上银理财易精灵1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W2025917期】。

2.产品风险评级： 指管理人内部对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评级结果。上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由低到高共分为五级：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将根据代理销售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销售评级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本理财产品的最终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认购/申购资金： 指在认购期或申购开放日，认购人/申购人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为免疑义，认购/申购资金不包含认购/申购资金在认购/申购期内所产生的利息。

4.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指认购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理财产品账户的认购资金的总和。

5.理财产品资金： 指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以及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理财产品所有的货币资金。

6.理财产品费用： 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管理费、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如有）、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保全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外包服务费、资产评估费、资产存续期管理所需费用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7.执行费用： 指为理财产品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8.理财产品税费： 指根据适用法律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理财产品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理财产品征收的税费、规费。

9.理财产品利益： 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在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该等

财产性利益包括投资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

10. 投资本金： 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该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下的初始投资资金。就每一理财产品份额而言，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时每一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本金为 1 元。为避免疑义，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1. 理财产品收益： 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12. 收益分配： 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13. 期间分配： 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14. 终止分配： 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可得资金分配，该等可得资金包括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

15. 理财产品份额： 指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资产风险。

16.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

17.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 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8.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 是指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19.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20. 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21. 理财产品估值： 指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及负债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22.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23. 认购： 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4.申购/赎回： 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日，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卖出的行为。

25.巨额赎回：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理财产品任一赎回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26.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四）相关账户

理财托管账户/理财产品账户： 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五）期间与日期

1.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2.银行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3.工作日：指交易日或银行工作日，本《产品说明书》中“工作日”指【银行工作日】。

4.自然日： 包括正常的工作日和周末休假日，也包括假期。

5.认购期： 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发行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该情况下产品成立日保持不变。

6.产品成立日： 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7.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预计到期日： 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计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 指理财产品实际终止之日，根据实际情况，是指理财产

品预计到期日，或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产品早于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而终止之日或宣布本理财产品延长后的终止之日（含延长后的到期终止之日，以及管理人在延期期限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9. 预计存续期： 指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的期间。

10. 产品存续期： 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11. 估值日： 指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12. 投资封闭期： 产品发售后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业务的一段封闭的时间。

13.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本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14. 确认日： 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者的有效申请进行确认的时间。

15. 收益分配基准日： 是指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16. 节假日临时调整： 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开放日、估值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17. 清算期： 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利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六）相关事件用语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b.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c.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新修改；

d. 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e.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七）其他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三、产品概述

理财产品名称	【上银理财易精灵1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W2025917期】
产品销售名称	【上银理财易精灵17号F】， 适用于【F】类份额。
产品登记编码	【Z7007125000163】 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唯一性的理财产品编码。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W2025917】
销售代码	【F】类份额，【W2025917F】
产品份额类别	1、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投资者类型、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2、本产品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以下内容将可能单独设置： （1）产品销售名称 （2）销售代码 （3）销售机构 （4）发售对象 （5）费率设置 （6）收费方式 （7）业绩比较基准 （8）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 （9）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0）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 （11）产品规模上限 （12）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13）其他要素 3、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4、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停止现有产品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产品份额类别设置或对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注：本《产品说明书》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或某几类产品份额。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情况以产品管理人披露为准。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运作模式（二级）	日开型产品 日开型产品是指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没有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开放式理财产品。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产品	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为**R1（低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并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将根据代理销售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销售评级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本理财产品的最终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C1（谨慎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 ☑【机构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C1（谨慎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 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与管理人不一致的，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对应的适合投资者范围为准。
销售场景	本产品可在销售机构线上渠道或线下渠道等场景进行销售。 **特别提示：**除非销售机构与非机构投资者当面书面约定，评级为R4及以上理财产品销售，应当在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如相关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根据最新要求调整执行）。
销售机构	☐【直销适用】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销售。 ☑【代销适用】 本产品由代理销售机构销售。 代理销售机构合作业务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具体代理销售机构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为准。
发售对象	【F】类份额：【个人客户、机构客户】
发行规模上限	发行规模上限【300.00亿元】。 若产品募集金额超出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销售机构实际销售规模限制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最低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最低发行规模为【1.00万元】。
产品期限	☑【有固定期限】【68.9年】 ☐【无固定期限】
产品认购期	【2026】年【05】月【18】日【08:00】至【2026】年【05】月【18】日【17:00】。**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则为准。**管理人可在认购期内公告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实际认购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6】年【05】月【19】日

	（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产品预计到期日	【2095】年【04】月【1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管理人提前终止或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产品实际到期日	指理财产品实际终止之日，包括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或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产品早于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而终止之日或宣布本理财产品延长后的终止之日。
资金到账日	对于产品终止情况：T+5（此处 T 指产品实际终止日，5 指 5 个工作日） 对于赎回情况：T+3（此处 T 指赎回确认日，3 指 3 个工作日）
投资封闭期	【本产品不设投资封闭期。】
产品开放日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除投资封闭期外每一自然日为产品开放日】，管理人将在产品开放日受理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暂停公告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交易时段	本理财产品交易时段为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每日北京时间 0:00 起至 24:00 止（系统清算时间除外），销售机构实际受理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则为准，具体规则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产品确认日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产品确认日。】
产品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日为估值日】。管理人在估值日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产品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成立未满 7 个自然日的产品及份额，不计算该产品及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计提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的净值，按去尾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管理人按照该净值对产品的申购、赎回进行确认。管理人有权对以上净值计提方式进行修改，并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本理财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00 元/份。即使赎回价格按照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赎回价格并非代表投资者最终可根据该价格获得最终赎回资金，具体见“理财产品收益分配”的相关规定。
购买规则	（适用【F】类份额） 1、本理财产品客户首次购买的最低金额为【0.01 元】，超出部分应为【0.01 元】的整数倍。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01 元】，超出部分应为【0.01 元】的整数倍。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的提示。 （1）本理财产品在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

	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2）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2、本理财产品单户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为【2,000.00 万元】。 注：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 50%。 （1）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 （2）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3、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购买规则，并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赎回规则	（适用【F】类份额） 1、本理财产品客户赎回最低份额为【0.01 份】，超出部分应为【0.01 份】的整数倍，全额赎回除外。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按照代理销售机构对于交易赎回设置的相关规定执行。 2、如投资者所持份额中，可赎回份额低于赎回申请的份额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赎回申请。 3、如本产品连续三个开放日累计净赎回总份额达到产品份额的 20%以上，管理人有权暂不接受赎回申请或按比例接受赎回申请。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有权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4、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赎回规则，并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巨额赎回	若理财产品任一赎回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详细内容见《产品说明书》**“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1、就期间分配而言，**本产品收益分配原则为“每日计提，按日结转份额”。本产品收益以每万份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算当日收益，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结转），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如果上一日出现负收益，则相应核减投资者所持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计提的计算位数按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如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有关收益分配方式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通过公告形式对理财产品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

<table>
<tr><td></td><td>2、就终止分配而言，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管理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如有）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管理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如有）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管理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如有）等，或者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若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的时间以代理销售机构的清算时间为准。
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的收益、费用及税费”。</td></tr>
<tr><td>业绩比较基准（年化）</td><td>（适用【F】类份额）
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本产品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和标准化债权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因此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设定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和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收益率水平进行综合测算而得出。】
本理财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F】类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如因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人有权对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table><tr><td>生效时间</td><td>过往业绩比较基准</td></tr><tr><td>【/】</td><td>【/】</td></tr></table></td></tr>
<tr><td>理财产品费率设置</td><td>（适用【F】类份额）
1、理财产品费用：
（1）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0.60%】
（2）固定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60%】
（3）托管费：年化费率【0.02%】
（4）信息技术服务费：年化费率【/】</td></tr>
</table>

	（5）浮动投资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浮动投资管理费收取比例：【/】 **2、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时，需按约定支付认购/申购费或赎回费（如有），认购/申购费、赎回费不属于理财产品费用，不由理财产品承担，由投资者承担并于认购/申购或赎回份额时一次性支付。 **（1）认购费：【/】。** **（2）申购费：【/】。** **（3）赎回费：【/】。** **3、强制赎回费**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理财公司应当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现金管理类产品财产。 （2）本理财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外包服务费、资产评估费、资产存续期管理所需费用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额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4、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产品费率，产品费率调整的公告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若不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的收益、费用及税费”。**
收益计算基础	365天
其他税费	本产品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相应的附加税费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从产品中列支的费用等），由本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管理人对产品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客户投资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

	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规定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被受理后，销售机构有权冻结或预扣认购款项，冻结或预扣期间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计息规则为准，利息部分不计入认购本金。

四、投资目标、范围和比例

（一）投资目标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本理财产品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利率走势的判断，加强信用风险把控，做好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注：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资产分类有另行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并将以“信息披露”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告知。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

财产品可能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本产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是否在上述列举范围内）以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进行的相关披露为准。

（三）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三个月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四）投资策略

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和利差变化等因素，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 大类资产配置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利率预期策略与组合久期管理

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究，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做出预期和判断，并在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调整组合的资产配置久期。

3. 交易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的判断选取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进行波段交易，以期获得交易性收益。

（五） 投资限制

1. 本系列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款所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管理人不应完全依赖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还需结合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2.本系列理财产品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2%；上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系列理财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5）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本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本系列理财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本系列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

策性金融债券；

（2）本系列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本系列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4）本系列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 本系列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五、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一）理财产品认购

1. 认购期

本产品认购期为【2026】年【05】月【18】日【08:00】至【2026】年【05】月【18】日【17:00】。**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则为准。管理人可在认购期内公告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实际认购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认购价格

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1元人民币/份。

3. 产品规模

产品最低发行规模为【1.00万元】，如认购金额不足【1.00万元】，管理人有权认定理财产品不成立。

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300.00亿元】，认购期届满前，如产品发行规模达到规模上限，

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该份额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实际销售规模限制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4.认购金额

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本理财产品客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0.01 元】，超出部分应为【0.01 元】的整数倍。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0.01 元】，超出部分应为【0.01 元】的整数倍。本理财产品在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5.认购费用

本理财产品认购费率：【/】。

该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于认购份额时一次性支付。

6.认购数量限制

本理财产品单户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为【2,000.00 万元】，且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7.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具体而言，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全额交付款项并经销售机构成功冻结或预扣的，认购申请成立；如管理人在认购确认日根据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为投资者成功登记认购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并以管理人的登记记录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认购撤单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本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在认购期内的撤单规则，以销售机构受理规则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被受理后，销售机构有权冻结或预扣认购款项，**冻结或预扣期间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计息规则为准，利息部分不计入认购本金。**

8.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产品初始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 元人民币认购本理财产品，认购费率为 0.0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1+0.00%）÷1.00 元/份＝100.00 份】

（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1. 产品开放日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除投资封闭期外每一自然日为产品开放日】，管理人将在产品开放日受理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暂停公告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 产品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300.00 亿元】，如产品发行规模达到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该产品的申购申请。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销售机构实际销售规模限制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3. 申购、赎回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在投资封闭期之后的开放日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受理后，销售机构有权冻结人民币资金形式的申购款项，冻结期间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管理人在申购、赎回确认日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登记并确认。

本理财产品交易时段为管理人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每日北京时间 0:00 起至 24:00 止（系统清算时间除外），**销售机构实际受理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则为准。**具体申购、赎回份额确认规则如下：

交易申请时间	交易确认日

每个【工作日】（T 日） 0:00-【17:00】（不含）	T+【1】【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T 日） 【17:00】-24:00	T+【2】【工作日】
非【工作日】（T 日）	T+【2】【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的支付

管理人在申购交易确认日（见受理、交易确认与估值对应时间部分的内容）进行投资者份额确认并由销售机构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投资者申购成功后，可在此后该理财份额对应的任意可赎回开放日赎回部分或全部申购份额。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管理人将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于赎回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4. 申购及赎回价格

本产品的申购及赎回价格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00 元。

5. 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申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00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理财产品申购费率：【/】。

该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于申购份额时一次性支付。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500 元人民币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费率为 0.00%，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 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数＝500÷(1+0.00%)÷1.00000＝500.00 份】

（2）理财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资金＝总赎回份额×（1-赎回费率）×1.00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

该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于赎回份额时一次性支付。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在赎回开放日赎回 100 份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费率为 0.00%，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 元人民币时赎回。

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100×（1-0.00%）×1.00000＝100.00 元人民币】

6.申购/赎回规则

（1）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本金，也不承诺任何收益。

（2）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赎回。

（3）投资者可于申购开放日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申请，管理人按照先申请、先申购原则确认申购申请，如累计申购份额已达到产品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超出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4）本理财产品客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 元】，超出部分应为【0.01 元】的整数倍。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01 元】，超出部分应为【0.01 元】的整数倍。本理财产品在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5）本理财产品单户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为【2,000.00 万元】，且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 50%。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6）本理财产品客户赎回最低份额为【0.01 份】，超出部分应为【0.01 份】的整数倍，全额赎回除外。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按照代理销售机构对于交易赎回设置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投资者所持份额中，可赎回份额低于赎回申请的份额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赎回申请。如赎回将导致单个投资者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不足【0.01 份】时，投资者剩余份额将被一次性全额赎回。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后，投资者如需再次申购，则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该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部分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后，投资者如需再行申购，则申购最低金额为【0.01 元】或【0.01 元】的整数倍。

（7）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申购/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具体而言，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并经销售机构成功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成立；如管理人在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投资者的申请为投资者成功办理登记/赎回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申请生效，并以管理人的登记记录为准。投资者应在交易申请相应的确认日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8）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内的申购/赎回撤单规则，以销售机构受理规则为准。

（9）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10）如本产品连续三个开放日累计净赎回总份额达到产品份额的20%以上，管理人有权暂不接受赎回申请或按比例接受赎回申请。

（11）发生暂停估值情形的，管理人有权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7.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理财产品任一赎回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总份额的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

A.全额赎回： 当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B.部分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等情形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或对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若管理人对于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管理人有权按照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赎回递交申请的顺序，依照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对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同等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确认。

若管理人对于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赎回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有权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C.延缓支付： 选择延缓支付时，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所有的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1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当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时，管理人将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示例：如果最新理财产品的在赎回开放日的上一【工作日】的总存续份额为 2000 万份，在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份额大于 200 万份，管理人有权选择接受全部赎回申请，或选择接受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选择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总的净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200 万份。

（三）产品的其他交易规则

1. 非交易过户：因司法执行、继承和赠予等活动产生的相关理财产品份额的过户为非交易过户，进行非交易过户的转出方和转入方都须在销售机构开设有本理财业务的授权指定账户，并须向管理人出示相关的法律文件正本及相关复印件。

2. 份额冻结：管理人、销售机构可协助司法机关等因执行公务需要冻结客户的理财份额。

3. 强制赎回：管理人、销售机构可协助司法机关等因执行公务需要，凭有关执行文件强制将客户本产品理财份额赎回，赎回的金额将划入该客户原授权指定账户。

六、理财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日为估值日】。管理人在估值日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产品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舍位，七日年化收益率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并于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实际展示以销售机构为准）。成立未满 7 个自然日的产品及份额，不计算该产品及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管理人有权对以上产品估值规则进行修改，并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指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一）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估值方法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债券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 货币市场基金估值

本产品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提供的，可参考近期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万份收益的，以估值日能取得的最新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 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根据监管要求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

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10. 扣除项：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费用和税费（如有）。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2. 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估值的；其中，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暂停产品估值。

3. 占理财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5.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

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按本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合作机构

（一）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弄 2 幢 2 号
联系方式	021-23206666
主要职责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上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2. 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固定投资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5. 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产品的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产品规模上限、业绩比较基准、费率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标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9.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联系方式	【021-68475608】

主要职责	由托管人机构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特别披露	【管理人系由上海银行设立的全资理财子公司，因此，上海银行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前述机构担任托管人、销售机构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三）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78 号】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96】
主要职责	销售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特别披露	【/】

机构名称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96】
主要职责	销售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特别披露	【/】

机构名称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客户服务热线	【0572-8434389】
主要职责	销售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特别披露	【/】

机构名称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新建路 69 号】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96】
主要职责	销售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特别披露	【/】

机构名称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96】
主要职责	销售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特别披露	【/】

机构名称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25 号（自贸试验区内）】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96】
主要职责	销售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特别披露	【/】

机构名称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96】
主要职责	销售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特别披露	【/】

（四）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后续新增投资合作机构时，管理人将对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进行充分评价，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八、产品的收益、费用及税费

（一）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

1.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产品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 就期间利益分配而言，本产品收益支付方式为每日收益结转份额（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结转）。

（1）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理财收益按日计复利），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结转），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当日收益计提的计算位数按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2）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计提，若当日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理财产品每日收益支付方式采用每日收益结转份额形式（如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收益为正值，则增加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若投资者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收益为负值，则减少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

（4）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通过公告形式对理财产品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

整。

3.就终止分配而言，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管理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如有）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管理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如有）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管理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如有）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延期清算期间，本理财产品不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管理费等。

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理财产品终止日可得资金（如有）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理财产品终止日持有某类份额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终止日某类份额的总份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的总财产一理财产品某类份额应承担的费用-理财产品某类份额应承担的税费（如有）]

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内变现，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理财产品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二）理财产品费用

1.理财产品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管理费、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如有）、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保全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外包服务费、资产评估费、资产存续期管理所需费用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理财产品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投资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

产品资产中支付。投资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3. 本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均按日根据当日理财产品份额进行提取，均为年化费率：

（1）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0.60%】

（2）固定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60%】

（3）托管费：年化费率【0.02%】

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当日该类理财产品份额×销售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年化费率÷365

4. 本理财产品每个自然日基于当日份额收取年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按日计提。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理财产品当日份额×信息技术服务费年化费率÷365

5. 强制赎回费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理财公司应当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现金管理类产品财产。

（2）本理财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6. 管理人有权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规则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浮动投资管理费收取比例：【/】

7.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外包服务费、资产评估费、资产存续期管理所需费用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额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8.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产品费率，调整产品费率的公告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若不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

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9.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其中，对于管理人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在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在赎回开放日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三）理财产品税费

1.理财产品税费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2.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投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本产品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相应的附加税费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从产品中列支的费用等），由本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管理人对产品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客户投资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九、产品的延期、提前终止与产品资产清算

（一）理财产品延期

如本理财产品到期日逢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决定延长产品期限，推迟理财产品到期日：

1.预计在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财产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将无法全部变现；

2. 预计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向管理人划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3. 理财产品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尚未终结；

4. 管理人与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期；

5.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6. 法律规定的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管理人决定本理财产品延期的，将于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前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对延期事项进行说明，并说明延期期限及到期之日，自披露之日即视为相关信息已送达，并据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若投资者不同意延期的，可在信息披露的延期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二）理财产品终止与清算

1. 为避免疑义，理财产品除因本条以下所列理财产品终止事件而终止外，投资者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必须终止的事件；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b 理财产品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或被监管机构要求终止的；

c 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届至且未延期的；

d 理财产品延期期限届至且未再次延期,或出现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形。

（2）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终止的事件：

a. 理财存续期内，理财产品连续 10 个工作日总份额低于 1 亿份；

b.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c. 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

d.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

e.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 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3.如理财产品终止，除理财产品必须终止的事件第 c 项及第 d 项之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不晚于提前终止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披露理财产品终止之日。理财产品因投资者赎回等原因被动提前终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不晚于提前终止当日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公告。

4.理财产品终止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理财利益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渠道

1.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将至少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披露，同时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oscwm.cn）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2.产品管理人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说明书投资者信息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

3.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4.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理财产品管

理人有权认定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

2.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90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1）管理人对于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

a.变更或调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公告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

b.增设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c.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作为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d.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

e.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的，将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日期及终止日期，后续如有调整另行公告；

f.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投资者披露的其他临时事项。

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在管理人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在赎回开放日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确认日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书面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2）管理人对于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a.更换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b.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c.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上述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管理人可以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但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d.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e.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计算公式为：|错误份额净值-正确份额净值|/正确份额净值；

f.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g.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相关事项发生导致需要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事实性更新的,管理人将及时修订理财产品合同并披露相关信息，该情形下管理人不受事前披露时限要求限制。

（3）在管理人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如有）、摆动定价机制、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等措施后，应当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4）理财产品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重大损失；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

事件等经管理人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5. 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的内容包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6. 所有产品披露以产品管理人完成信息发布时间为准,如遇渠道方系统故障等情况不影响披露时间效力。

7.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的，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合同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原则

1. 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获知的有关本理财产品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理财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理财产品参与主体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2. 产品管理人应保密的投资人的保密信息包括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证件、联系电话、产品持有份额等个人敏感信息。

3. 投资者、理财产品管理人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1）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3）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

4. 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终止、变更、中止、解除而受影响。

十二、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业务受理、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上银理财业务系统所记北京时间为准。

3. 本理财产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其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理财产品合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若客户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销售机构咨询，也可致电销售机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产品登记编码：【Z7007125000163】 【202603】版

【上银理财易精灵1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W2025917期】

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W2025917】）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一、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安全和最低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可能会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的运作情况、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二）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部分资产可能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 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所投资基金或资管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或正常运作的情况，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七）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如管理人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发布信息公告。

（八）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若投资者申请赎回本产品的，需待申请生效的下一个【工作日】方能获得赎回资金（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理财产品任一赎回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事件。**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九）提前终止风险：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理财产品,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到期,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十）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将至少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披露，同时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oscwm.cn）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

关信息。若因客户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重大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不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客户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时无法与客户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重大疫情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二）税收风险：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十三）估值风险： 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十四）代销风险： 本理财产品若通过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理财产品分配时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利益。不同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其划款款项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 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理销售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十五）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投资者类型、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销售代码、销售机构、发售对象、费率设置等方面存在差异。

（十六）《产品说明书》修改风险： 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

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根据《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等），客户如对补充或修改后的《产品说明书》有异议，可在公告相应内容的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十七）设置建仓期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立建仓期机制，建仓期具体安排详见《产品说明书》。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十八）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风险：

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 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或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二、风险管理措施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对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人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风险对冲、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关联交易公允性管理、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风险、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提

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收风险、估值风险、代销风险、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产品说明书》修改风险、设置建仓期的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险等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管理人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并自行承担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针对本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并以影子定价监控偏离度的特征，管理人将通过影子定价偏离度监测等措施管控估值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

三、客户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三）请您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它相关信息，详细了解产品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并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管理人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您作为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四）请您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 12 个月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请根据监管要求在销售机构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五）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68.9 年】（实际产品期限将受限于管理人提前终止条款，详见《产品说明书》）。本产品的产品风险评级为 R1（低风险），本评级为上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评级分类参见《产品说明书》。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并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对于在本公司直销渠道购买的产品，产品评级以本公司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将根据代理销售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销售评级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本理财产品的最终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产品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1（谨慎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

☑【机构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C1（谨慎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

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与管理人不一致的，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对应的适合投资者范围为准。

（六）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及上述风险因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管理人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为本产品的托管人。管理人系由上海银行设立的全资理财子公司，因此，上海银行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必须履行的程序。尽管管理人已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程序，并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且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隔离机制，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关联关系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并可能对相关服务安排的公允性、独立性以及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您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九）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风险揭示书》中用语的定义与《产品说明书》中的用语定义一致。投资者签署上述合同文本并将资金委托给上银理财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前，请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独立作出认购/申购决定。

四、最不利投资情形下风险示例

最不利投资情形风险指在非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客户违约、产品投资运作中出现风险等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到期可兑付金额有可能为零。

管理人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提示方：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理财产品的属性、风险、评级及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出具的适当性匹配意见，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独立做出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销售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确认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

本人/本机构同时确认如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必须由客户填写）

_____（ C1（谨慎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

※客户声明并抄录以下内容：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_____

_____

确认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